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对部分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74,674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5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68,025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71,756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9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18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941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3%；反对 73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96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3%；反对 71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94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5%；反对 72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717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8%；反对 72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2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99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44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2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025,446 股，同意 67,3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2%；反对 44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；弃权 2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,674,421 股，同意 273,69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8%；反对 746,346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；弃权 2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025,446 股，同意 67,0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16%；反对 74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2%；弃权 2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025,446 股，同意 66,9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32%；反对 824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；弃权 2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025,446 股，同意 66,9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32%；反对 824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；弃权 2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,548,446 股，同意 69,4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75%；反对 824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8%；弃权 2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025,446 股，同

意 66,9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4%；反对 824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；弃权 2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夏广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